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1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对《余热利用建设蒸汽锅炉集中供热、新增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汇益机械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余热利用建设蒸汽锅炉集中供热、新增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昆明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4200m²，采用昆明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铁炉燃焦炭剩余热量进行供

热，建设 4 条泡沫箱生产线，2 条泡沫模具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泡沫箱、1000 吨泡沫模具。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余热利用建设蒸汽锅炉集中供热、新增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2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成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锅炉软化水系统排水、锅炉定排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昆明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昆明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昆明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

达标排放。项目发泡废气、成型废气、烘干废气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排放应达（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规定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1.57t/a，苯乙烯为 3.46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油污由昆明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度。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